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教育部令 臺技（一）字第 1010144255C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

部 長 蔣偉寧

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

三、辦理原則及運作方式：

（一）辦理原則：

- 1、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並得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列為合作機構。
- 2、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 3、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
- 4、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但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5、技專校院每校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為原則。
- 6、高職申辦班級以日間上課為限（不包括四合一模式）。

（二）運作方式：

1、三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加合作廠商）：

- （1）發展三加二（高職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職加四技）或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2）高職、五專採輪調式或階梯式為辦理學制之教學模式者，應自一年級開班辦理；其餘得於任一年級開辦，惟應以學年為單位，且課程仍應完整規劃。

2、四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加合作廠商加職訓中心）：

- （1）高職階段學校結合職業訓練單位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 （2）高職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職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
- （3）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三合一模式之運作方式。

八、經費補助、核撥及核銷：

(一) 經費補助原則：

- 1、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開班之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各校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其補助經費得由本部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2、經費補助項目得包括教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雜支及所需之設備費等。
- 3、經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經費補助之學校，不予補助。

(二) 經費核撥及核銷：

- 1、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之補助經費。
- 2、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銷。